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吳佳珊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
2636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d9947@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教社字第1011530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2717038_101D2054896-01.doc)

主旨：檢送「新北市101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際交流實施計畫」(含計畫申請表)1份，請各校踴躍提報申請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101年度「新北之星」特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整合本市各項文化、藝術、鄉土、生態、休閒等資源，並推動國際交流體驗學習活動，特辦理旨揭校際交流活動；期藉國際教育交流、跨縣市與市內校際交流活動之實施，發展各校特色課程之整體性與連貫性。
- 三、本計畫辦理項目包含國際教育交流、縣市校際交流及市內校際交流三項，各校如欲提出申請計畫，請於101年4月25日(星期三)申請截止日前，將專案補助計畫申請表(每案不超過6頁)1式5份，逕寄至本市有木國小王思凡小姐收(新北市三峽區有木里131號)。
- 四、本計畫各項校際交流項目，每校每項至多提報二案申請計



1011530937

畫，本局將另聘請專業人士依各校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及完整性加以審核後，酌予經費補助（國際教育交流6萬元，縣市校際交流3萬元，市內校際交流2萬元）。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電子公文
2012-04-11
12:04:43



裝



訂

線